

证券代码: 300603

证券简称: 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 2017-05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立昂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0 号）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9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6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28.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5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8,592,250.90 元，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616,650.9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5 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立昂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21,543,538.15 元。

二、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进行的。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立昂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立昂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